

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亚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

债权核查意见表

序号	核查事项	核查意见	
		无异议	有异议 (书面说明异议理由及附相关证据)
1	《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亚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债权表》		
2	《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亚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全部不确认债权表》		
<p>债权人（签名/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<p>核查规则：</p> <p>1、债权人应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无异议”或“有异议”打“√”。不提交、逾期提交或提交但未打“√”的，视为无异议。</p> <p>2、债权人或债务人对并《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亚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债权表》、《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亚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全部不确认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说明异议理由及提交相关证据，于2020年8月7日前提交至管理人处。</p> <p>管理人将依法复核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的异议并书面回复。如仍有异议的，应于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15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异议或诉讼的，视为认可《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亚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债权表》、《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亚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全部不确认债权表》。</p> <p>3、债权人、债务人对《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亚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债权表》、《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亚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全部不确认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，管理人将依法报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</p>			

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亚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